附件2

陕西省统战理论研究重点课题评审细则

一、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

1．公正

质量优先，兼顾平衡，增强评审工作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公开性，确保评审活动和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。

2．权威

建立由省委统战部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等组成的评审小组，确保评审过程与评审结果具有较高的权威性。

3．高效

由省委统战部研究室牵头负责开展具体工作，评审过程应精心组织、合理安排、科学实施、严格管理，努力提高评审工作的效率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1.立项评审

评分细则如下：

⑴所选课题是否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：30分

⑵课题设计是否合理,研究方法是否可行：30分

⑶课题组力量或分工能否保证课题完成：20分

⑷最终成果是否明确：20分

合计：100分

2.结题评审

评分细则如下：

⑴核心观点（40分）

①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：35-40分

②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：30-35分

③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：25-30分

⑵研究文章（50分）

①选题科学、角度新颖：10分

②立场正确、观点鲜明：10分

③结构合理、分析透彻：10分

④论据翔实、论证严密：10分

⑤表达清晰、文字流畅：10分

⑶报送情况（10分）

合计：100分

三、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与主要环节

1．申报者的资格审定

申报者必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积极开展统战理论研究的良好态度，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，所在单位同意其承担课题并提供相关保障。

2．评审工作的主要程序

⑴立项评审工作由省委统战部研究室初步审核申报课题，组织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采用不计名、100分制评分。评审组成员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后，将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，确定最多5个重点课题，经报分管部领导批准后予以立项。

⑵课题开展研究并取得中期阶段成果后，各课题组需从研究进展、阶段性研究成果、存在问题和不足等方面向评审组进行汇报，评审组对课题提出意见建议。

⑶结题评审依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如在约定时限内未能交研究成果，或课题未通过评审，将被视为违约，应退还已拨付的课题研究经费。

3．评审的公正

评审组实到人数需达应到人数的3/4以上时，评审结果有效。公布评审结果之前，评审组任何成员都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及结果。评审组成员不能为申报人。

4．成果的使用

研究成果的版权归课题组所有，但省委统战部有权使用课题成果中有关数据和资料，推荐参加中央统战部优秀理论研究成果评选。研究成果在我省统战理论研究优秀表彰中予以通报，但不再给予现金奖励。